南開科技大學電機與資訊技術系專題製作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1 年 4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
111 年 6 月 24 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系為增進學生專題製作能力，設置電機與資訊技術系專題製作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組織如下:

（一）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委員由本系專任專業教師投票推選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（二）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產生，並擔任會議主席，掌理本會各項事宜。

（三）本會得設若干小組，專案研究各項事宜。

三、本會職責如下：

（一）審議本系學生專題製作之相關規定。

（二）推動本系專題研究成果之 展示及實務應用。

（三）評審本系學生專題成果及競賽。

四、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
五、本會議決事項應由召集人提報系務會議討論。

六、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，陳院長核定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